2021年泰安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

填 报 说 明

请报名人员认真阅读填报说明，从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，信息务必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清晰。报名系统将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《2021年泰安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。其中，“本人承诺”栏目须由报名人员手写签名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姓名（包括少数民族用名）：填写本人真实姓名，并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保持一致。

2. 参加工作时间：填写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，填写到月。

3. 公务员（参公）工作经历年限、基层工作经历年限：时间可累积计算。截止到2021年11月，如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为2年以上不满3年的，按2年填写。

4.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：填写本人目前所在机关、处（科）室及所任职务职级。例如：泰安市泰山区某局某科科长、四级主任科员。

5. 现工作单位机构层级：在下拉列表中选择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层级，选项包括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、街道级、乡镇级。

6．在本级机关单位工作时间：填写本人到现工作单位所在层级机关单位的工作时间，填写到月。连续同级多个机关单位工作的，填写最早进入的机关单位时间。例如：最早进入A乡镇机关工作，接着调入B乡镇机关，则填写进入A乡镇机关工作的时间。

7. 专业及学历学位：根据报考职位对专业及学历学位的要求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、相应学历、相应学位。例如：某大学法学系某某专业、全日制本科，法学学士。报考职位对专业没有要求的，则填写最高学历的毕业院校系及专业、相应学历、相应学位。

8. 最高学历：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。

9. 最高学位：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
10. 学习经历：填写大学阶段及以后的学习经历，注明时间、院系、全日制或在职学习、专业学历、学位。例如：2009年9月—2013年7月，某大学法学系，全日制学习，某某专业本科，法学学士。2014年9月—2017年7月，某大学某某学院，在职学习，某某专业研究生，某某硕士。

11. 工作经历：按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级层次分段填写，填写应完整连贯，其中，机关工作经历应填写到处（科）室。借调工作经历以及与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相关的工作经历应注明。例如：

2010年8月—2019年7月，泰安市泰山区某局某科，一级科员；

（2014年8月—2015年8月，泰安市某局某科，借调工作）

2019年7月至今，泰安市泰山区某局某科，科长、四级主任科员。

12. 年度考核情况：按照年度考核等次如实填写，主要包括3种情况：优秀、称职和试用期不确定等次。如当年尚未进入机关工作（如在企业工作等）或未参加工作，则填写“未在机关工作”或“未参加工作”。

13.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：已婚者填写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相关情况，未婚者填写父母相关情况，离异或丧偶者填写父母、子女相关情况。格式为姓名、关系、所在单位及职务。例如：王某，父亲，某市第一中学教师。

14. 本人承诺：报名人员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。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。

15. 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推荐意见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同意推荐的，在指定位置盖章并填写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公章图案应工整清晰。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意见填写后，再由县（市、区）（功能区）组织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

16. 其他：注明以上栏目之外的重要信息，例如报考职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、获得市（地）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等情况。如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17. 填报职位：根据《2021年泰安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表》公布内容选择。